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ELL UP (HONG KONG) LIMITED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聯合公告

- (1) 完成買賣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及
- (2) 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由長青(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新控股」)(前稱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統稱「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買賣協議、該等要約及其後延遲股份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及(ii)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該等公告(統稱「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及本公司(據賣方告知)欣然宣佈,完成已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落實。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663,503,85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96港元)。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911,498,463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58%。

根據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購買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要約人亦須根據守則規則13提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要約。中國銀河及海通國際證券將根據守則代表要約人共同提出該等要約(就本聯合公告而言,僅指股份要約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要約)。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中國銀河及海通國際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根據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公司於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另行發表公告。

警告：該等要約乃有條件。倘要約人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守則釐定並可能獲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時間）或之前，根據該等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在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投票權，則該等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倘若本公司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彭耀傑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Nijssen Victoria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彭耀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Nijssen Victoria女士及張錦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黃以信先生及曾華光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弘達金融及中新控股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長青(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彭耀傑先生、林紅橋先生及崔女士。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弘達金融及中新控股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及弘達金融及中新控股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弘達金融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陳驍航女士、劉江湲女士及龔卿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江騰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

弘達金融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及中新控股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新控股之執行董事為彭耀傑先生、莊瑞豪先生及盛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山先生、李剛先生、黃世雄先生、張振新先生及周友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明先生、歐明剛博士、王松奇博士及尹中立博士。

中新控股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弘達金融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及弘達金融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